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谭昭福，男，1972年9月4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毕节市七星关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02刑初881号，判处被告人谭昭福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谭昭福、王春选依法赔偿因非法采矿造成的国家损失共计人民币 1,332,402.5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6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昭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昭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未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332402.5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1、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未履行）、依法共同赔偿因非法采矿造成的国家损失共计人民币 1,332,402.50 元（未履行）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建议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谭昭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昭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谭昭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